

证券代码：837866

证券简称：数字动力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珠海数字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珠海数字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37.8517%股份的股东刘振锋书面提交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请在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原章程第四条公司住所修改为：珠海市香洲区大学路 101 号 4 栋 401 至 405。

原章程第十二条修改为：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通用设备修理。

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须经许可经营的项目，应当向有关许可部门申请后，凭许可审批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经营。公司的经营范围应当按规定在珠海市商事主体登记许可及信用公示平台予以公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刘振锋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刘振锋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4月2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珠海数字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珠海数字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